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現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072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輕度慢性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並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前於 94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個人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1375600 號函核准在案，並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5 日至 25 日間檢附社會保險現金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戶口名簿、郵局或台北銀行存摺封面等影本、領據、投保單位開立之自付保險費證明或繳款收據正本，郵寄或親自至原處分機關辦理 94 年 2 月至 94 年 6 月份保險費現金補助。

二、惟訴願人居期並未申請社會保險現金補助，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0 日始檢具社會保險現金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93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現金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07245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 93 年 12 月份至 96 年 6 月份社會保險現金補助乙案，如說明，..... 說明..... 二、經查臺端自 94 年 2 月份起申請基本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依本局 88 年 8 月訂定之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現金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每年 6 月 15 日至 25 日申請同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補助。』，另依本局 94 年 11 月修正後計畫規定：『每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前一年度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補助。每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同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補助。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因本局寄發之收件地址為 臺端戶籍地，臺端應仍可接獲本局通知信函，對上述規定亦應有所知悉，故本局歉難核予 94 年 2 月份至 95 年 12 月份補助，將僅就 臺端 96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投保狀況，比對健保局及

勞保局繳款紀錄統一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訴願人不服，於96年10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12日補正訴願程序，12月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現行條文為第73條）訂定之。」第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保險費之補助，由保險人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之媒體資料，經與投保資料作必要之確認程序後，在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減免之，並作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第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聲明放棄保險費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刪除媒體資料方式向保險人申報，於下次核計保險費時取消補助。前項放棄補助得申請回復，並於依規定程序核定後補助之。但已取消補助之補助費不予追溯補助。身心障礙者因第7條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補助，不受第6條第1項、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限制。……」

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9條辦理。」第2點規定：「目的：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避免媒體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4點規定：「申請對像：（兼具下列3項條件者）（一）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發（1）精障或合併精障之多重障礙；或（2）重器障或合併重器障之多重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二）身心障礙者已參加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所列之社會保險。（三）經社會局核准，不列入媒體交換資料者。」第5點規定：「申請補助期間：（一）每年6月15日至25日申請同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補助。（二）每年 12 月 15 日至 25 日申請同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補助。」第 6 點規定：「申請方式：身心障礙者檢附以下文件，親自或郵寄社會局第三科……申請：1. 申請書（表格如附件 1）。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3. 戶口名簿影本。4. 郵局或台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5. 領據（表格如附件 2）。6. 投保單位開立之自付保險費證明或金融單位繳款收據正本。7. 印章。8. 社會局核准未列入媒體交換補助期間。」第 8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補助比例：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其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2. 中度身心障礙者其自付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3. 輕度身心障礙者其自付保險費補助四分之一。（二）補助金額：依投保單位或金融機構開立繳費證明之自付保費金額核算。」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4 條、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點規定：「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申請個人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其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改採現金補助方式辦理，以避免其資料經由媒體交換造成權益受損。本局基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維護，特訂定本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像：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已參加『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列之社會保險，且經本局核准個人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者。」第 4 點規定：「申請補助期間：（一）每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前 1 年度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補助。（二）每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同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補助。（三）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視同放棄。」第 5 點規定：「申請方式：身心障礙者檢附以下文件，親自送件或郵寄至本局辦理（一）申請書及領據（正反 2 面）。（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三）戶口名簿影本。（四）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五）投保單位開立之自付保險費繳納證明或金融單位繳款收據正本。」第 6 點規定：「補助期間：本局核准不列入媒體交換補助期間。」第 7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補助比例：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其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2. 中度身心障礙者其自付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3. 輕度身心障礙者其自付保險費補助四分之一。（二）補助金額：依投保單位或金融機構開立繳費證明之自付保費金額核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事項之權限。……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間申請社會保險基本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時，申請書所填之連絡地址本市○○街係承租地，現改為本市○○○路，因久未收到原處分機關申請現金補助通知，今（96）年 3、4 月間，經查始獲知信件寄至戶籍地址，因戶籍地房屋所有權人為祖母，訴願人對於戶籍地之情形一概不清楚，故原處分機關通知及申請規定並未收到，亦不知有申請期限之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係輕度慢性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並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前於 94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個人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社三字第 09431375600 號函核准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0 日檢具社會保險現金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93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現金補助，此有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現金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審認訴願人係於 94 年 2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個人資料不列入媒體交換，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日（94 年 2 月 15 日）後，始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現金補助，是訴願人申請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之保險費現金補助部分，訴願人不符該實施計畫第 4 點關於申請對像之規定；至關於訴願人申請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2 月之社會保險現金補助部分，業已逾各該年度之申請補助期間，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 93 年 12 月至 95 年 12 月之社會保險現金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有申請期間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將通知及處分寄至戶籍地，其迄今（96）年始收到云云，按首揭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至第 6 點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現金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關於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部分）現金補助之補助對像要件

為（一）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者，（二）身心障礙者已參加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列之社會保險，（三）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不列入媒體交換資料者；而自 88 年 8 月至 94 年 10 月止申請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部分）現金補助之期間為（一）每年 6 月 15 日至 25 日申請同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補助，（二）每年 12 月 15 日至 25 日申請同年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補助；自 94 年 11 月起申請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部分）現金補助之期間為（一）每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前 1 年度 7 月至 12 月保險費補助，（二）每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同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補助；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0 日檢具社會保險現金補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之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現金補助，除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申請尚在規定期間內，其餘之申請業已逾各該年度之申請期間。再查原處分機關除於每年辦理社會保險現金補助期間寄發申請通知外，並將相關規定公告於原處分機關網站，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